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201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9%。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季度業績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15,536	25,729
銷售成本		(1,840)	(4,571)
毛利		13,696	21,158
其他收入及增益	2	(2,918)	(1,370)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114)	(16,875)
行政開支		(11,008)	(11,481)
其他經營開支		(840)	(5,331)
經營虧損		(4,184)	(13,899)
融資成本		(77)	(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2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21)	(13,729)
所得稅支出	3	-	-
本期間虧損		(4,221)	(13,7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6)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37)	(13,72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58)	(13,729)
非控股權益		(63)	-
		(4,221)	(13,7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4)	(13,729)
非控股權益		(63)	-
		(4,237)	(13,72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71)仙	(4.5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並按時間比例得出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3,846	10,602
美容診所服務	8,565	14,42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8	164
放貸	3,067	536
	<u>15,536</u>	<u>25,72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1,764	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益	256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5,080)	(1,969)
利息收入	16	42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	28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6	248
其他	-	6
	(2,918)	(1,370)
	(2,918)	(1,37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香港	9,447	17,5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719
澳門	6,089	4,498
	15,536	25,729
	15,536	25,729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2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6,561,603股(二零一零年：303,586,877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資本				累計		投資		購股權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13,729)	-	-	-	-	-	(13,729)	-	(13,7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29)	-	-	-	-	-	(13,729)	-	(13,7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37	-	37	-	37
取消探出購股權	-	-	-	-	126	-	-	-	(126)	-	-	-	-
配發股份	12,000	46,720	-	-	-	-	-	-	-	-	58,720	-	58,7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5,633	87,100	278	17	(114,965)	28,327	(1,430)	-	-	143,500	178,462	-	178,46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4,158)	-	-	-	-	-	(4,158)	(63)	(4,22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	-	-	-	-	-	(16)	-	-	-	(16)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58)	-	(16)	-	-	-	(4,174)	(63)	(4,2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	(453)	-	605	-	605
配發股份	1,050	9,696	-	-	-	-	-	-	-	-	10,746	-	10,7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356	127,324	278	-	(173,692)	28,526	(240)	6,828	731	175,570	171,681	1,151	172,8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0%。受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3,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4,200,000港元，跌幅約69%。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期內，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4%。

由於上文所述產生虧損之業務於去年十月方出售，故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包括該等其後已出售之業務，因此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錄得大幅下跌。

美容診所服務

期內，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1%。

與美容服務相類似，因該等產生虧損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而僅將保留盈利中心，故營業額大幅下跌。

投資物業

誠如最近期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策略乃重組其物業組合。若干住宅物業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時出售，而新購置之工業物業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八月方會完成交易。因此，本期間之租金收入減少至低於100,000港元。

放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積極發展放貸業務。期內，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超過五倍。此分部亦錄得滿意溢利。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有目共睹，故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此分部。

於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之投資

由於股市於回顧期內呈下跌趨勢，故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無疑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分部錄得總虧損2,9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放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故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此業務分部。九龍分店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業，以進一步擴大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鑑於多媒體電話及設備日趨普遍，本集團正考慮進軍多媒體內容及應用業務如開發電子書及相關應用，以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全部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35,634,13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42,534,13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的修改）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十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95,340,000**港元及不多於**96,3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92,0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3,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文內「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合資格人士							
- 合計	2,700,000	-	(1,300,000)	1,4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1542
僱員							
- 合計	8,400,000	-	(2,9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u>11,100,000</u>	<u>-</u>	<u>(4,200,000)</u>	<u>6,9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計劃項下4,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4,200,000	1,170 (附註2)	770,558 (附註3)	4,971,728	0.78%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4,200,000	-	-	4,200,000	0.66%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170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770,558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權益，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亦規定，所有獲委派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任期（如有））獲委任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向遵守守則條文A.4.2，並將確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參與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